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 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8年1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3
三、调 查 表 式.....	6
(一) 单位基本情况.....	6
(二)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8
(三) 公路旅客运输生产情况.....	10
(四)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11
(五) 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12
(六)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15
(七)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16
(八) 水路运输生产情况.....	17
(九) 能源消费情况.....	19
(十) 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	21
(十一) 公路旅客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22
(十二) 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情况.....	23
(十三) 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情况.....	25
(十四) 物流平台月度运营情况.....	26
(十五) 城市公共交通月度运营情况.....	27
(十六) 水路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28
(十七)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29
(十八)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30
(十九)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2
(二十)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34
(二十一) 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35
(二十二)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36
(二十三) 能源消费季度情况.....	38
(二十四)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40
四、主 要 指 标 解 释.....	41
五、附 录.....	67
(一)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67
(二) 港区间水运量纳入吞吐量统计范围的港口名单.....	68
(三) 重点港口企业名录.....	69
(四)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70
(五)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70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了解和反映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业户生产经营情况，满足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统计范围：

(1)公路客运：获得公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公路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2)道路货运：获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规模以上（拥有50辆货运车辆及以上）道路货运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3)客运站场：获得客运站场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公路客运站场经营业务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4)物流平台：重点物流平台企业。

(5)城市客运：①获得城市客运相关行业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②获得出租客运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出租客运经营业务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6)内河运输：①获得内河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②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7)海洋运输：获得海洋客货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经营业户，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8)港口：获得港口经营许可，依法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含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产业活动单位）。

2.具体调查单位的确定：在公路水路运输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选取满足一套表统计范围的调查单位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对于新增单位、删除单位以及单位信息发生变动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三)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消费情况以及企业运行景气状况等。

(四)数据采集要求

1.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

行报送数据，不得由行业管理单位代报。

2.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3.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指标时点数据均取报告期末数据，时期数据按日历天数累计计算。

（五）报送时间

2019年1月5日开始报送2018年年报数据，2019年2月起开始报送定报数据。

（六）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中的交企统101表、H103表、U103-1至103-4表、H203-1表、H203-3表、P203-1至P203-5表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其余报表采用非全面调查的重点调查方法。

（七）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数据由调查单位填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级负责数据审核。

（八）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中的统计数据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统计公报等形式公布。

（九）统计信息共享

相关统计数据按需共享国家统计局，共享责任单位综合规划司，共享责任人综合规划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填报开始时间	省级审核截止时间	页码
(一) 年报表式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交企统 101 表	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①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客运以及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 ②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③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④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经营业户	次年1月5日0时	次年2月20日24时	5
2. 财务状况统计							
交企统 102 表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①所有主营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出租客运、城市客运轮渡、内河客运、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法人企业； ②主营道路货运的规模以上法人企业 ③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法人企业	次年1月5日0时	次年5月25日24时	7
3. 生产情况统计							
交企统 H103 表	公路旅客运输生产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的企业	企业	次年1月5日0时	次年2月20日24时	9
交企统 H203-2 表	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企业	同上	同上	22
交企统 U103-1 表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	经营业户	次年1月5日0时	次年2月4日24时	10
交企统 U103-2 表	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轨道交通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11
交企统 U103-3 表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企业	企业	同上	同上	14
交企统 U103-4 表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15
交企统 W103 表	水路运输生产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以及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经营业户	经营业户	次年1月5日0时	次年2月20日24时	16
4. 能源消费情况统计							
交企统 104 表	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①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出租客运、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 ②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③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④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18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填报开始 时间	省级审核 截止时间	页码
(二) 定报表式							
1.财务状况统计							
交企统 202 表	法人企业 季度 财务状况	季报	①所有主营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 内河客运、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 法人企业； ②主营道路货运的规模以上法人企业 ③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法人企业	季后次月 1日0时	季后次月 5日24时	20
2.生产情况统计							
交企统 H203-1 表	公路旅客运输 月度生产情况	月报	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的企业	企业	次月1日0 时	次月5日 24时	21
交企统 H203-2 表	道路货物运输 生产情况	月报	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企业	同上	同上	22
交企统 H203-3 表	公路客运站旅 客运输情况	月报	所有从事公路客运站经营业务的企业	企业	同上	同上	24
交企统 H203-4 表	物流平台月度 运营情况	月报	重点物流平台企业	企业	同上	同上	25
交企统 U203 表	城市公共交 通月度运营情况	月报	中心城市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 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 业户以及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企业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26
交企统 W203 表	水路运输月度 生产情况	月报	所有从事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重点 内河货运企业以及从事海洋客货运输 业务的经营业户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27
交企统 P203-1 表	港口分航线进 出港旅客人数	月报	所有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 业户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28
交企统 P203-2 表	港口分货类吞 吐量	月报	所有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 业户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29
交企统 P203-3 表	港口集装箱吞 吐量	月报	所有从事港口集装箱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 业户	经营业户	同上	同上	31
交企统 P203-4 表	港口集装箱铁 水联运运量	月报	所有从事集装箱铁水联运业务的港口 经营业户	经营业户	次月1日0 时	次月12日 24时	33
交企统 P203-5 表	港口分货类分 运输方式集疏 运情况	季报	所有从事港口货物、集装箱装卸服务 业务的经营业户	经营业户	季后1日0 时	季后12日 24时	34
交企统 P203-6 表	分装(卸)货港 分货类吞吐量	季报	重点港口企业	企业	季后1日0 时单机版 报送	季后12日 24时	35
3.能源消费情况统计							
交企统 204 表	能源消费季度 情况	季报	①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内河客运业务 的企业； ②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③中心城市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 运、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业务 的经营业户和从事出租客运业务 的企业； ④所有从事海洋运输和港口业务 的经营业户； ⑤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经营业户	季后次月 1日0时	季后次月 5日24时	37
4.景气状况统计							
交企统 205 表	企业运行景气 状况	月报	重点法人企业	法人企业	次月1日0 时	次月5日 24时	39

三、调查表式

(一) 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交企统 1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3 营业执照注册号	□□□□□□□□□□□□□□□□		04 单位名称		
05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06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07 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	
08 单位所在港口代码	□□□□□□□□□□□□				
09 机构类型	1. 企业 2. 个体		10 是否法人单位	1. 是 2. 否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	
13 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14 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100.公路客运	110.班线客运 120.旅游客运 130.包车客运 190.其他公路客运			
	200.城市客运	210.公共电汽车客运 220.出租客运 230.轨道交通 240.城市客运轮渡			
	300.水路客运	310.内河班线 320.内河旅游 329.其他内河客运 330.沿海班线 340.沿海旅游 349.其他沿海客运 350.远洋班线 360.远洋旅游 369.其他远洋客运			
	400.道路货运	410.普通货运 42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22.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423.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430.大型物件运输 440.危险货物运输			
	500.水路货运	510.内河干散货 520.内河集装箱 530.内河液体散货 539.其他内河货运 540.沿海干散货 550.沿海集装箱 560.沿海液体散货 569.其他沿海货运 570.远洋干散货 580.远洋集装箱 590.远洋液体散货 599.其他远洋货运			
	700.站场经营	710.客运站场 720.货运站场			
	800.港口	810.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821.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内区间运输) 82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非港区运输) 831.货物装卸服务(散杂货) 832.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 833.货物装卸服务(滚装车运输) 834.货物仓储服务 840.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14.1 其中：主营交通运输业务类别	□□□			
15.1 固定电话			15.2 移动电话		
			15.3 电子邮箱		
16 登记注册类型	100.内资	110.国有 120.集体 130.股份合作 141.国有联营 142.集体联营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其他联营 151.国有独资公司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 171.私营独资 172.私营合伙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内资			
	200.港澳台商投资	210.与港澳台合资 220.与港澳台合作 230.港澳台独资 240.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澳台投资			
	300.外商投资	310.中外合资 320.中外合作 330.外资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其他外商投资			
1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1.《企业会计准则》 2.《小企业会计准则》 9.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续表

18 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		1.是 2.否	
18.1 企业隶属关系(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本企业是		1.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企业名称 _____	
1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19.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2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20.1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客运以及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 所有从事公共汽车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本表自动生成的指标, 如有变动, 应及时修改。

3.“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06)”和“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07)”应在《行政区划代码表》中选择填写; 其中“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06)”应具体到区县一级。

4.若港口经营业户存在跨港口业务, “单位所在港口代码(08)”可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个。

5.“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13)”填写由道路/航运/港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可以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多个, 中间用“,”隔开。经营许可证编号要填写完整, 包含汉字、字母、数字等。

6.“交通运输经营业务(14)”可按照实际情况多选。“其中: 主营交通运输业务类别(14.1)”应为一项, 从“交通运输经营业务(14)”中选取。

7.若“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18)”选择“1 是”, 则“企业隶属关系(18.1)”必须填写; 若“企业隶属关系(18.1)”选择“2 成员企业”, 则需要补充填写“直接上级企业名称”。

(二)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交企统 1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3	
其中：车船购置	万元	04	
本年折旧	万元	05	
资产总计	万元	06	
负债合计	万元	07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万元	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万元	09	
内：公路旅客运输收入	万元	10	
客运站经营收入	万元	11	
道路货物运输收入（自有自营）	万元	12	
公共汽车客运收入	万元	13	
出租客运收入	万元	14	
轨道交通收入	万元	15	
城市客运轮渡收入	万元	16	
内河旅客运输收入	万元	17	
内河货物运输收入	万元	18	
海洋旅客运输收入	万元	19	
海洋货物运输收入	万元	20	
船舶租赁收入	万元	21	
港口客运收入	万元	22	
港口货物装卸收入	万元	23	
港口集装箱业务收入	万元	24	
其他港口业务收入	万元	25	
营业成本	万元	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万元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8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万元	29	
销售费用	万元	30	
管理费用	万元	31	
其中：税金	万元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差旅费	万元	33	
财务费用	万元	34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35	
利息支出	万元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38	
营业利润	万元	39	
营业外收入	万元	40	
补贴收入	万元	41	
其中：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补贴（城市客运）	万元	42	
其中：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城市客运）	万元	43	
利润总额	万元	44	
应交所得税	万元	45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46	
应交增值税	万元	4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主营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出租客运、城市客运轮渡、内河客运、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法人企业；主营道路货运的规模以上法人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表中所有指标均保留4位小数。

3.“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可小于0，并用“-”表示。

4.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3行 \geq 04行；

08行 \geq 09行；

09行 \geq 10行+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19行+20行+21行+22行+23行+24行+25行；

26行 \geq 27行；

28行 \geq 29行；

31行 \geq 32行+33行；

41行 \geq 42行；

41行 \geq 43行。

(三) 公路旅客运输生产情况

表 号：交企统 H1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一、运力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车辆数 (辆)	核定载客位 (客位)
甲	乙	1	2
总计	101		
按经营范围分	—	—	—
其中：班线客运	102		
旅游、包车	103		
按燃料类型分	—	—	—
其中：汽油车	104		
柴油车	105		
纯电动车	106		
二、运输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客运量 (人)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甲	乙	1	2
总计	201		
其中：跨省班线	202		
跨市班线	203		
跨县班线	204		
县内班线	205		
旅游、包车	2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的企业。
 2.运力情况统计范围为处于营运状态的所有营业性客运车辆，包括载客汽车和其它载客机动车。不包括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以及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运力情况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
 3.运输生产情况填写报告期内所有客运车辆完成的运输情况。
 4.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 行 ≥ 102 行 + 103 行；
 101 行 ≥ 104 行 + 105 行 + 106 行；
 201 行 ≥ 202 行 + 203 行 + 204 行 + 205 行 + 206 行。

(四)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103-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车辆	—	—	—	其他	辆	23	
运营车数	辆	01		运营车数按排放标准分：	—	—	—
其中：自有自营车辆	辆	02		国Ⅲ及以下	辆	24	
其中：空调车	辆	03		国Ⅳ	辆	25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4		国Ⅴ及以上	辆	26	
其中：BRT 运营车辆	辆	05		零排放	辆	27	
运营车数按车长分：	—	—	—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28	
≤5 米	辆	06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29	
>5 米且≤7 米	辆	07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30	
>7 米且≤10 米	辆	08		额定载客量	人	31	
>10 米且≤13 米	辆	09		二、场站设施	—	—	—
>13 米且≤16 米	辆	10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个	32	
>16 米且≤18 米	辆	11		停保场面积	平方米	33	
>18 米	辆	12		三、运营线路	—	—	—
双层车	辆	13		运营线路条数	条	34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35	
汽油车	辆	14		其中：BRT 线路长度	公里	36	
乙醇汽油车	辆	15		无轨电车线路长度	公里	37	
柴油车	辆	16		四、运营服务	—	—	—
液化石油气车	辆	17		客运量	万人次	38	
天然气车	辆	18		其中：自有自营客运量	万人次	39	
双燃料车	辆	19		其中：BRT 客运量	万人次	40	
无轨电车	辆	20		其中：使用 IC 卡的客运量	万人次	41	
纯电动车	辆	21		运营里程	万公里	42	
混合动力车	辆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是指在城市（县城）中按照规定的编码、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行驶，沿线设置停靠站点，用于运载乘客并按照核定标准收费的客运车辆。

2.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 02； 01 ≥ 03； 01 ≥ 04； 01 ≥ 05；

01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01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01 = 24 + 25 + 26 + 27；

28 = 0.5 × 06 + 0.7 × 07 + 1.0 × 08 + 1.3 × 09 + 1.7 × 10 + 2.0 × 11 + 2.5 × 12 + 1.9 × 13；

01 ≥ 29； 01 行 ≥ 30；

35 ≥ 36 + 37； 38 ≥ 39； 38 ≥ 40； 38 ≥ 41。

（五）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103-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车辆	—	—	—
配属车辆数	辆	01	
地铁	辆	02	
内：A 型车	辆	03	
B 型车	辆	04	
轻轨	辆	05	
内：C 型车	辆	06	
单轨	辆	07	
有轨电车	辆	08	
磁浮	辆	09	
自动导向	辆	10	
市域快速轨道	辆	11	
新购车辆数	辆	12	
报废车辆数	辆	13	
配属列车数	列	14	
地铁	列	15	
内：A 型车	列	16	
B 型车	列	17	
轻轨	列	18	
内：C 型车	列	19	
单轨	列	20	
有轨电车	列	21	
磁浮	列	22	
自动导向	列	23	
市域快速轨道	列	24	
二、线路	—	—	—
运营线路条数	条	25	
地铁	条	26	
轻轨	条	27	
单轨	条	28	
有轨电车	条	29	
磁浮	条	30	
自动导向	条	31	
市域快速轨道	条	32	
运营里程	公里	3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地铁	公里	34	
轻轨	公里	35	
单轨	公里	36	
有轨电车	公里	37	
磁浮	公里	38	
自动导向	公里	39	
市域快速轨道	公里	40	
运营车站数	座	41	
其中：换乘车站数	座	42	
配属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数	座	43	
三、从业人员年底到达数	—	—	—
运营员工数	人	44	
工人或生产人员	人	45	
内：列车驾驶员	人	46	
行车调度员	人	47	
行车值班员	人	48	
通信工	人	49	
信号工	人	50	
工程技术人员	人	51	
管理人员	人	52	
其他人员	人	53	
安保人员数	人	54	
其中：安检人员	人	55	
四、运营指标	—	—	—
（一）客流指标	—	—	—
进站量	万人次	56	
最高日进站量	万人次	57	
客运量	万人次	58	
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59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60	
最大断面客流量	人次/小时	61	
最大载客率	%	62	
最小发车间隔	秒	63	
（二）行车指标	—	—	—
计划开行列次	列次	64	
实际开行列次	列次	65	
其中：计划兑现列次	列次	66	
晚点列次	列次	67	
5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	件	68	
5（含）—15分钟	件	6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15（含）—30分钟	件	70	
30（含）分钟及以上	件	71	
日均上线列车数	列/日	72	
运营车公里	万车公里	73	
（三）服务指标	—	—	—
线路最小运营时间	小时	74	
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	次/百万人次	75	
乘客有效投诉回复率	%	7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轨道交通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2. 本表第 33~40 行、56~60 行、62 行、73~76 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02+05+07+08+09+10+11；

02≥03+04；

05≥06；

14=15+18+20+21+22+23+24；

15≥16+17；

18≥19；

25=26+27+28+29+30+31+32；

33=34+35+36+37+38+39+40；

41≥42； 44=45+51+52+53；

45≥46+47+48+49+50；

54≥55；

65≥66；

68=69+70+71。

(六)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103-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2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3	
乙醇汽油车	辆	04	
柴油车	辆	05	
液化石油气车	辆	06	
天然气车	辆	07	
双燃料车	辆	08	
纯电动车	辆	09	
其他	辆	10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11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12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3	
客运量	万人次	14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5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企业。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并按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2.本表第 13~16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geq 02$ ； $01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01 \geq 11$ ； $01 \geq 12$ ； $15 \geq 16$ 。

(七)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表号：交企统 U103-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船舶	—	—	—
运营船数	艘	01	
本年新增运营船数	艘	02	
本年报废运营船数	艘	03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	艘	04	
额定载客量	人	05	
二、运营航线	—	—	—
运营航线条数	条	06	
运营航线总长度	公里	07	
三、运营服务	—	—	—
客运量	万人次	08	
机动车运量	辆	09	
非机动车运量	辆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城市客运轮渡是指城市（县城）内江、河两岸为乘客提供摆渡服务，并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收费的船舶。

2.本表第 07 行、08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02；01≥04；03≥04。

(八) 水路运输生产情况

表 号：交企统 W1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一、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客运船舶数	艘	101	
客运船舶额定载客量	客位	102	
客运量	人	103	
其中：邮轮	人	104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05	

二、货运生产情况

(一) 货运生产总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内贸	外贸	
甲	乙	丙	1	2	3
货运船舶数	艘	201	—	—	
货运船舶额定净载重量	吨	202	—	—	
货运量	吨	203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204			
集装箱箱运量	TEU	205			
集装箱周转量	TEU 公里	206			

(二) 分货类运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货运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指标名称	代码	货运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煤炭及制品	207			非金属矿石	217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208			化学肥料及农药	218		
其中：原油	209			盐	219		
成品油	210			粮食	220		
金属矿石	211			机械、设备、电器	221		
其中：铁矿石	212			化工原料及制品	222		
钢铁	213			有色金属	223		
矿物性建筑材料	214			轻工、医药产品	224		
水泥	215			农林牧渔业产品	225		
木材	216			其它	2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以及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经营业户。
2.本表分内河、海洋两页填报。兼营内河和海洋运输的企业按内河、海洋两张报表分别填报。
3.船舶数统计范围为处于营运状态的所有营运性运输船舶，不包括渡运船舶；海事巡逻、海关稽查、航道疏浚、公安消防、地质勘探等专用船舶；供渔民农业生产使用的各种渔船以及为港口生产服务的专业工程船舶。船舶数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数量，按照

船舶所有权口径进行统计，包含自有自营、租出至国内其他经营业户、租出至国外及港澳台船舶以及委托他人经营船舶。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相关经营资质的船舶数。

4.运输生产情况填写报告期内所有运输船舶完成的运输情况。

5.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3行 \geq 104行；

203~206行：1列=2列+3列；

203行1列=207行1列+208行1列+211行1列+213行1列+214行1列+215行1列+216行1列+217行1列+218行1列+219行1列+220行1列+221行1列+222行1列+223行1列+224行1列+225行1列+226行1列；

204行1列=207行2列+208行2列+211行2列+213行2列+214行2列+215行2列+216行2列+217行2列+218行2列+219行2列+220行2列+221行2列+222行2列+223行2列+224行2列+225行2列+226行2列；

208行 \geq 209行+210行；

211行 \geq 212行。

(九) 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交企统 1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 耗量	里程 (公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 耗量	里程 (公里)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公路客运	吨标准煤	01			四、水路运输	—	—	—	—
汽油	吨	02			1.内河客运	吨标准煤	31		
柴油	吨	03			其中：柴油	吨	32		—
电	千瓦时	04			燃料油	吨	33		—
其他	吨标准煤	05			2.内河货运	吨标准煤	34		
二、道路货运(自有自营)	吨标准煤	06			其中：柴油	吨	35		—
汽油	吨	07			燃料油	吨	36		—
柴油	吨	08			液化天然气	吨	37		—
其他	吨标准煤	09			3.海洋客运	吨标准煤	38		
三、城市客运	—	—	—	—	其中：柴油	吨	39		—
1.公共汽车客运	吨标准煤	10			燃料油	吨	40		—
汽油	吨	11			4.海洋货运	吨标准煤	41		
柴油	吨	12			其中：柴油	吨	42		—
压缩天然气	立方米	13			燃料油	吨	43		—
液化天然气	吨	14			液化天然气	吨	44		—
电	千瓦时	15			五、港口	吨标准煤	45		—
其他	吨标准煤	16			1.装卸生产能源消耗	吨标准煤	46		—
2.轨道交通客运	吨标准煤	17			汽油	吨	47		—
牵引能耗	千瓦时	18		—	燃料油	吨	48		—
动力照明能耗	吨标准煤	19		—	柴油	吨	49		—
3.出租客运	吨标准煤	20			天然气	立方米	50		—
汽油	吨	21			电	千瓦时	51		—
乙醇汽油	吨	22			其他	吨标准煤	52		—
压缩天然气	立方米	23			2.辅助生产能源消耗	吨标准煤	53		—
液化天然气	吨	24			汽油	吨	54		—
电	千瓦时	25			燃料油	吨	55		—
其他	吨标准煤	26			柴油	吨	56		—
4.城市客运轮渡	吨标准煤	27			天然气	立方米	57		—
汽油	吨	28		—	电	千瓦时	58		—
柴油	吨	29		—	其他	吨标准煤	59		—
其他	吨标准煤	30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出租客运、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所有从事公共汽车客

运、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本表各项指标均保留一位小数。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行1列=1.4714×02行1列+1.4571×03行1列+0.0001229×04行1列+05行1列；

01行2列=02行2列+03行2列+04行2列+05行2列；

06行1列=1.4714×07行1列+1.4571×08行1列+09行1列；

06行2列=07行2列+08行2列+09行2列；

10行1列=1.4714×11行1列+1.4571×12行1列+0.00133×13行1列+1.7572×14行1列+0.0001229×15行1列+16行；

10行2列=11行2列+12行2列+13行2列+14行2列+15行2列+16行2列；

17行1列=0.0001229×18行1列+19行1列；

20行1列=1.4714×21行1列+1.933×22行1列+0.00133×23行1列+1.7572×24行1列+0.0001229×25行1列+26行；

20行2列=21行2列+22行2列+23行2列+24行2列+25行2列+26行2列；

27行1列=1.4714×28行1列+1.4571×29行1列+30行1列；

31行1列≥1.4571×32行1列+1.4286×33行1列；

34行1列≥1.4571×35行1列+1.4286×36行1列+1.7572×37行1列；

38行1列≥1.4571×39行1列+1.4286×40行1列；

41行1列≥1.4571×42行1列+1.4286×43行1列+1.7572×44行1列；

45行1列≥46行1列+53行1列；

46行1列≥1.4714×47行1列+1.4286×48行1列+1.4571×49行1列+0.00133×50行1列+0.0001229×51行1列+52行1列；

53行1列≥1.4714×54行1列+1.4286×55行1列+1.4571×56行1列+0.00133×57行1列+0.0001229×58行1列+59行1列。

(十) 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

表 号：交企统 2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资产总计	万元	01	
负债合计	万元	02	
营业收入	万元	03	
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收入	万元	04	
客运站经营收入	万元	05	
道路货物运输收入(自有自营)	万元	06	
内河旅客运输收入	万元	07	
内河货物运输收入	万元	08	
海洋旅客运输收入	万元	09	
海洋货物运输收入	万元	10	
港口客运收入	万元	11	
港口货物装卸收入	万元	12	
港口集装箱业务收入	万元	13	
营业成本	万元	14	
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成本	万元	15	
道路货物运输成本(自有自营)	万元	16	
内河旅客运输成本	万元	17	
内河货物运输成本	万元	18	
海洋旅客运输成本	万元	19	
海洋货物运输成本	万元	20	
营业利润	万元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主营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内河客运、海洋运输以及港口业务的法人企业；主营道路货运的规模以上法人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 2.本表当年 5 月、8 月、11 月和次年 2 月分别报送当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和 4 季度数据。
- 3.表中所有指标均保留 4 位小数。
- 4.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3 行 ≥ 04 行 + 05 行 + 06 行 + 07 行 + 08 行 + 09 行 + 10 行 + 11 行 + 12 行 + 13 行；
 14 行 ≥ 15 行 + 16 行 + 17 行 + 18 行 + 19 行 + 20 行。

(十二) 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情况

表 号：交企统 H203-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一、运力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车辆数 (辆)	标记吨位数 (吨)	总质量 (吨)	集装箱箱位 (TEU)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其中：自有自营	02				
其中：牵引车	03		—	—	—
挂车	04			—	
集装箱车	05				
冷藏保温车	06				—
其中：汽油车	07		—	—	—
柴油车	08		—	—	—
天然气车	09		—	—	—
纯电动车	10		—	—	—

二、自有自营车辆运输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趟次数 (个)	货运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集装箱箱运量 (TEU)	集装箱周转量 (TEU 公里)	平均运距 (公里)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1						
其中：集装箱	12	—					
冷藏保温品	13	—			—	—	
危险货物	14	—			—	—	
其中：煤炭及制品	15	—			—	—	
金属矿石	16	—			—	—	
矿建材料及水泥	17	—			—	—	
机械设备电器	18	—			—	—	
轻工医药产品	19	—			—	—	
鲜活农产品	20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2.本表分年度和月度分别进行填报。
3.运力情况统计范围为处于营运状态的所有营业性货运车辆，包括载货汽车、其它载货机动车和轮胎式拖拉机。不包括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以及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运力情况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
4.运输生产情况填写报告期内所有自有自营货运车辆完成的运输情况。自有自营是指以企业名义办理营运证，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的经营模式。若企业无自有自营车辆，则运输生产情况信息无需填写。
5.平均运距信息与周转量信息任选其一进行填写。
6.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行 ≥ 02 行；

01 行 \geq 03 行+04 行+05 行+06 行;
01 行 \geq 07 行+08 行+09 行+10 行;
11 行 (6 列除外) \geq 12 行+13 行+14 行;
11 行 (6 列除外) \geq 15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

(十三) 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情况

表号：交企统 H203-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客运班次（班次）	投入运力（客位）	发送量（人）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其中：一级客运站	02			
二级客运站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路客运站经营业务的企业。
2.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行 ≥ 02 行 + 03 行。

(十四) 物流平台月度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H203-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会员及车辆情况	—	—	—
会员总量	人	01	
车辆总量	辆	02	
二、运营情况	—	—	—
交易笔数	笔	03	
货运总量	吨	04	
其中：设备、配件及百货	吨	05	
煤炭	吨	06	
化工及制品	吨	07	
钢材	吨	08	
建材、木材和石材	吨	09	
家具	吨	10	
蔬菜和水果	吨	11	
粮食及制品	吨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统计范围：重点物流平台企业。
2.本表第 01~03 行指标保留整数位，其余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4 ≥ 05+06+07+08+09+10+11+12。

(十五) 城市公共交通月度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2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共汽电车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客运量	万人次	02	
二、轨道交通	—	—	—
进站量	万人次	03	
最高日进站量	万人次	04	
客运量	万人次	05	
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06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7	
计划开行列次	列次	08	
实际开行列次	列次	09	
其中：计划兑现列次	列次	10	
晚点列次	列次	11	
5 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	件	12	
运营车公里	万车公里	13	
三、出租汽车	—	—	—
运营车数	辆	14	
客运量	万人次	15	
四、城市客运轮渡	—	—	—
运营船数	艘	16	
客运量	万人次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36 个中心城市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企业。

2. 本表第 02~06 行、15 行、17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9 行 ≥ 10 行。

(十六) 水路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表号：交企统 W2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一、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客运量	人	101	
其中：邮轮	人	102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03	

二、货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内贸	外贸	
甲	乙	丙	1	2	3
货运量	吨	201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202			
集装箱箱运量	TEU	203			
集装箱周转量	TEU 公里	2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以及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经营业户。
2.本表分内河、海洋两页填报。兼营内河和海洋运输的企业按内河、海洋两张报表分别填报。
3.运输生产情况填写报告期内所有运输船舶完成的运输情况。
4.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 行 \geq 102 行；
201~204 行：1 列=2 列+3 列。

(十七)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表 号: 交企统 P203-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月

航线	代码	旅客到达量 (人)			旅客发送量 (人)		
			港澳台旅客	国外旅客		港澳台旅客	国外旅客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其中: 邮轮	02						
国内航线合计	03						
国际航线合计	0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所有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港区范围内的码头上完成的旅客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 但不包括港区内的轮渡、短途旅客驳运量、免票儿童、各船舶的船员人数以及在本港下船登岸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出港的旅客人数。
 4.部分被合并为其他港口港区的原规模以上港口之间的旅客数量纳入港口吞吐量统计, 具体名单见附录二。
 5.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客运航线列入国际航线。
 6.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7.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行 ≥ 02行;
 01行 = 03行 + 04行;
 1列 ≥ 2列 + 3列;
 4列 ≥ 5列 + 6列。

(十八)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表 号：交企统 P203-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货物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出港			进港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吨	01									
其中：转口	吨	02									
1.煤炭及制品	吨	03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吨	04									
其中：原油	吨	05									
成品油	吨	06									
液化气、天然气	吨	07									
3.金属矿石	吨	08									
其中：铁矿石	吨	09									
4.钢铁	吨	10									
5.矿建材料	吨	11									
6.水泥	吨	12									
7.木材	吨	13									
8.非金属矿石	吨	14									
9.化肥及农药	吨	15									
10.盐	吨	16									
11.粮食	吨	17									
其中：大豆	吨	18									
12.机械、设备、电器	吨	19									
13.化工原料及制品	吨	20									
14.有色金属	吨	21									
15.轻工、医药产品	吨	22									
16.农、林、牧、渔业产品	吨	23									
17.其它	吨	24									
其中：集装箱重量	吨	25									
滚装汽车吞吐量	吨	26									
滚装汽车吞吐量	标辆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凡在港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4.部分被合并为其他港口港区的原规模以上港口之间的货物装卸数量纳入港口吞吐量统计，具体名单见附录二。
5.“其它”货类增加集装箱重量（吨）、滚装汽车吞吐量（吨）其中项和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统计。当且仅

当集装箱内货物无法进行分货类统计时,集装箱总重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滚装汽车吞吐量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

6.除第 27 行(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保留 1 位小数外,两表中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7.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行=03 行+04 行+08 行+10 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01 行 \geq 02 行;

04 行 \geq 05 行+06 行+07 行;

08 行 \geq 09 行;

17 行 \geq 18 行;

24 行 \geq 25 行+26 行;

1 列=2 列+3 列+4 列+7 列;

2 列=5 列+8 列;

3 列=6 列+9 列;

4 列=5 列+6 列;

7 列=8 列+9 列。

(十九)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表 号：交企统 P203-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月

航线	箱量（箱）											重量（吨）	
	合计 (TEU)	空箱					重箱					合计	货重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总计													
其中：在港口拆、装箱		—	—	—	—	—						—	
1.国际航线合计													
...港													
...													
...													
...													
...													
2.内支线合计													
...港													
...													
...													
...													
...													
3.国内航线合计													
...港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集装箱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本表按照集装箱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两张报表分别填报。
4.本表统计口径为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5.部分被合并为其他港口港区的原规模以上港口之间的集装箱装卸数量纳入港口吞吐量统计，具体名单见附录二。
6.“在港口拆、装箱”只要求填报“重箱箱数”和“货重”，其余各项免填。
7.国际航线按国际港口名称分列，内支线、国内航线按国内港口名称分列。其中，国际航线与内支线的合计为外贸吞吐量。
8.各种尺寸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自然箱数换算为 TEU 的比例为：45 英尺箱 1:2.25；40 英尺箱 1:2；20 英尺箱 1:1；“其它”箱型按照尺寸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数量计算。

9.本表数据除 1、2、7 列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都取至整数位。

10.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 列=02 列+07 列；

02 列=03 列 \times 2.25+04 列 \times 2+05 列+06 列；

07 列=08 列 \times 2.25+09 列 \times 2+10 列+11 列；

12 列 $>$ 13 列。

11.表间主要逻辑关系：

交企统 P203-2 表第 5 列总计 \geq 交企统 P203-3 表（出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企统 P203-2 表第 6 列总计 \geq 交企统 P203-3 表（出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交企统 P203-2 表第 8 列总计 \geq 交企统 P203-3 表（进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企统 P203-2 表第 9 列总计 \geq 交企统 P203-3 表（进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二十)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表 号：交企统 P203-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到发站	总计 (TEU)	重箱 (TEU)						空箱 (TEU)	
		铁水联运进港量			铁水联运出港量			铁水联运进港量	铁水联运出港量
		合计	内贸	外贸	合计	内贸	外贸	合计	合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其中：过境			—	—		—	—		
...市									
...									

补充资料：集装箱铁水联运箱量本月同比增速_____ %、年初至当月累计完成_____ TEU、累计同比增速_____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集装箱铁水联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 列=2 列+5 列+8 列+9 列；
2 列≥3 列+4 列；
5 列≥6 列+7 列。

(二十一) 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表 号：交企统 P203-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季

货物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铁路	水运					公路	管道	其它
					合计	内贸			外贸			
						小计	内河	沿海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吨	1										
1.煤炭及制品	吨	2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吨	3										
其中：原油	吨	4										
3.金属矿石	吨	5										
其中：铁矿石	吨	6										
国际标准集装箱	合计	TEU	7									
	重箱合计	TEU	8									
	空箱合计	TEU	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货物、集装箱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凡进出港区范围且经过装卸的货物，不论是由船舶、火车、汽车还是其它运输工具运进或运出港口的，均应纳入统计。
 3.本表应按照集运量和疏运量两张报表分别填报。
 4.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5.以吨为计量单位的数据都取至整数位，以 TEU 为计量单位的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6.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 行 ≥ 2 行 + 3 行 + 5 行；
 3 行 ≥ 4 行；
 5 行 ≥ 6 行；
 7 行 = 8 行 + 9 行。
 01 列 = 02 列 + 03 列 + 08 列 + 09 列 + 10 列；
 03 列 = 04 列 + 07 列；
 04 列 = 05 列 + 06 列。

(二十二)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表 号: 交企统 P203-6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计量单位: 吨、TEU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季

装(卸)货港	合计	煤炭及制品	其它	集装箱箱量	
							集装箱重量	(TEU)
甲	01	02	38	39	40
总计								
1.内贸合计								
...港								
...								
2.外贸合计								
...国小计								
...港								
...								
内支线小计								
...港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1.统计范围: 重点港口企业, 名单见附录三。
2.凡在港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 但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3.本表按照装货港和卸货港两张报表分别填报。
4.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5.货物的类别分组: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代码	货类
0100	煤炭及制品	0600	水泥	1300	化工原料及制品
0110	焦炭	0700	木材	1310	橡胶
0200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710	原木	1320	纯碱
0210	原油	0800	非金属矿石	1400	有色金属
0220	成品油	0810	磷矿	1500	轻工、医药产品
0230	液化气、天然气	0900	化肥及农药	1510	纸及制品
0300	金属矿石	1000	盐	1520	日用工业品
0310	铁矿石	1100	粮食	1531	糖
0400	钢铁	1110	小麦	1600	农、林、牧、渔业产品
0410	钢材	1120	玉米	1610	棉花
0420	生铁	1130	大豆	1700	其它
0500	矿建材料	1140	大米		
0530	砂	1200	机械、设备、电器		

6.内支线货物吞吐量分列在“外贸合计”中“内支线小计”下的各个港口。

7.以吨为计量单位的数据都取至整数位，以TEU为计量单位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8.“集装箱重量”填写的是“其它”货类中的集装箱箱重与货重之和。

9.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列=02列+04列+08列+10列+13列+15列+16列+18列+20列+21列+22列+27列+28列+31列+32列+36列+38列；

02列 \geq 03列；

04列 \geq 05列+06列+07列；

08列 \geq 09列；

10列 \geq 11列+12列；

13列 \geq 14列；

16列 \geq 17列；

18列 \geq 19列；

22列 \geq 23列+24列+25列+26列；

28列 \geq 29列+30列；

32列 \geq 33列+34列+35列；

36列 \geq 37列。

(二十三) 能源消费季度情况

表 号：交企统 2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 耗量	里程 (公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 耗量	里程 (公里)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公路客运	吨标准煤	01			四、水路运输	—	—	—	—
汽油	吨	02		—	1.内河客运	吨标准煤	31		
柴油	吨	03		—	其中：柴油	吨	32		—
电	千瓦时	04		—	燃料油	吨	33		—
其他	吨标准煤	05		—	2.内河货运	吨标准煤	34		
二、道路货运(自有自营)	吨标准煤	06			其中：柴油	吨	35		—
汽油	吨	07		—	燃料油	吨	36		—
柴油	吨	08		—	液化天然气	吨	37		—
其他	吨标准煤	09		—	3.海洋客运	吨标准煤	38		
三、城市客运	—	—	—	—	其中：柴油	吨	39		—
1.公共汽车客运	吨标准煤	10			燃料油	吨	40		—
汽油	吨	11		—	4.海洋货运	吨标准煤	41		
柴油	吨	12		—	其中：柴油	吨	42		—
压缩天然气	立方米	13		—	燃料油	吨	43		—
液化天然气	吨	14		—	液化天然气	吨	44		—
电	千瓦时	15		—	五、港口	吨标准煤	45		—
其他	吨标准煤	16		—	1.装卸生产能源消耗	吨标准煤	46		—
2.轨道交通客运	吨标准煤	17			汽油	吨	47		—
牵引能耗	千瓦时	18		—	燃料油	吨	48		—
动力照明能耗	吨标准煤	19		—	柴油	吨	49		—
3.出租客运	吨标准煤	20			天然气	立方米	50		—
汽油	吨	21		—	电	千瓦时	51		—
乙醇汽油	吨	22		—	其他	吨标准煤	52		—
压缩天然气	立方米	23		—	2.辅助生产能源消耗	吨标准煤	53		—
液化天然气	吨	24		—	汽油	吨	54		—
电	千瓦时	25		—	燃料油	吨	55		—
其他	吨标准煤	26		—	柴油	吨	56		—
4.城市客运轮渡	吨标准煤	27			天然气	立方米	57		—
汽油	吨	28		—	电	千瓦时	58		—
柴油	吨	29		—	其他	吨标准煤	59		—
其他	吨标准煤	30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内河客运业务的企业；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中心城市所有从事公共汽车客运、

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和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企业；所有从事海洋运输和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本表各项指标均保留一位小数。

3.本表当年5月、8月、11月和次年2月分别报送当年1季度、2季度、3季度和4季度数据。

4.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01行1列=1.4714×02行1列+1.4571×03行1列+0.0001229×04行1列+05行1列；

06行1列=1.4714×07行1列+1.4571×08行1列+09行1列；

10行1列=1.4714×11行1列+1.4571×12行1列+0.00133×13行1列+1.7572×14行1列+0.0001229×15行1列+16行；

17行1列=0.0001229×18行1列+19行1列；

20行1列=1.4714×21行1列+1.933×22行1列+0.00133×23行1列+1.7572×24行1列+0.0001229×25行1列+26行；

27行1列=1.4714×28行1列+1.4571×29行1列+30行1列；

31行1列≥1.4571×32行1列+1.4286×33行1列；

34行1列≥1.4571×35行1列+1.4286×36行1列+1.7572×37行1列；

38行1列≥1.4571×39行1列+1.4286×40行1列；

41行1列≥1.4571×42行1列+1.4286×43行1列+1.7572×44行1列；

45行1列≥46行1列+53行1列；

46行1列≥1.4714×47行1列+1.4286×48行1列+1.4571×49行1列+0.00133×50行1列+0.0001229×51行1列+52行1列；

53行1列≥1.4714×54行1列+1.4286×55行1列+1.4571×56行1列+0.00133×57行1列+0.0001229×58行1列+59行1列。

(二十四)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表 号：交企统 2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01	企业规模：	①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④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2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	①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生产情况判断

03	本月本企业运输生产与上月相比	①加快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放缓 <input type="checkbox"/>
04	本月本企业接到的订单与上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05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输生产与本月相比	①加快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放缓 <input type="checkbox"/>
06	预计下月本企业接到的订单与本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二、经营效益判断

07	本月本企业运输生产效益与上月相比	①向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08	本月本企业经营成本与上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09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输生产效益与本月相比	①向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10	预计下月本企业经营成本与本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三、运力供需判断

11	本月本企业运力状况与上月相比	①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2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力状况与本月相比	①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

1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若选⑧，则不应选其他项） ①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②燃料价格上涨 <input type="checkbox"/> ③用工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④用工成本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⑤应收账款超出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⑥运输需求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问题（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⑧基本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重点法人企业。

四、主要指标解释

单位基本情况（交企统 101 表）

1.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 1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9-17 位是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	登 记 管 理 部 门 代 码 1 位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1 位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行 政 区 划 码 6 位						主 体 标 识 码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 位									校 验 码 1 位

3.营业执照注册号：实施“两证整合”政策之前，个体工商户在申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赋予个体工商户的长度为 15 位阿拉伯数字的代码。

4.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5.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6.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按照《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写。

7.单位管理机构区划代码：指对本单位有行业管理权限，能够获取本单位信息的行业管理部门所在地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按照《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写。

8.单位所在港口代码：指港口经营业户所在港口的代码，“交通运输经营业务”选择“800 港口”明

细分类的经营业户必须填写。可按照实际情况多选，在《港口代码表》中选择填写。

9.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又称“单位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0.开业（成立）时间：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1.登记注册类型：指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若“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选择“1 是”，则“企业隶属关系”必须填写；若“企业隶属关系”选择“2 成员企业”，则需要补充填写“直接上级企业名称”。

14.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5.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期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 月平均人数}}{12}$$

16.从业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17.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交企统 102 表）

1.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2.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3.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4.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资产总计}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非流动资产合计}$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5.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6.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8.自有自营：指以企业名义办理营运证，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的经营模式。

9.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

代替填报。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13.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4.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5.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6.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7.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8.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19.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21.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2.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3.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24.补贴收入：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中的“补贴收入”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5.轨道交通运营补贴补偿：指为弥补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行政府指定的低票价，各级政府所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以收付实现制为统计原则，为当年实际到位金额累计值，只统计各级政府以货币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以实物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不统计在内。

26.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7.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8.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9.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公路旅客运输生产情况（交企统 H103 表）

- 1.客运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客运车辆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 2.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客运车辆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交企统 U103-1 表）

1.运营车数：指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可按不同车长、不同燃料类型、不同排放标准和是否配备空调等分别统计。

公共汽电车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主要在城市（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

(2) 有固定线路编码，按照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运营；

(3) 运营线路站点设置有严格规范，市区线路站点之间相距一般在 500 米~800 米之间，部分城市公交站点之间的距离更近；

(4) 按照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规定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核载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8 人；

(5) 城市公共汽电车多享受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并实行低票价办法，同时对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实行票价减免。

BRT 是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的简称，它是利用现代化公交技术配合智能交通和运营管理，开辟公交专用道路和建造新式公交车站，实现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达到轻轨服务水准的一种独特的城市客运系统。BRT 运营车辆是指投放于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的车辆。

2.标准运营车数：指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合成的运营车数。计量单位：标台。
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5 米以下（含）	0.5
2	5 米~7 米（含）	0.7
3	7 米~10 米（含）	1.0
4	10 米~13 米（含）	1.3
5	13 米~16 米（含）	1.7
6	16 米~18 米（含）	2.0
7	18 米以上	2.5
8	双层	1.9

3.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4.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5.额定载客量：指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所属所有运营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之和。

计算公式：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

注：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按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执行。

6.公交调度指挥中心：指具有信息化监控平台，配备指挥调度系统，能够通过 GPS（卫星定位车载

终端)实现车辆位置信息及出行承载状况等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对车辆当前运行状况和预计的变化进行判断、决策和指挥,具有公交安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等功能,负责当地公共汽电车指挥调动的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7.运营线路条数: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8.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

计算公式:运营线路长度= \sum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 \sum 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注: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9.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1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2人次;

(2)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用IC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2计;

(4)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1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2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1人次,购往返票的按2人次计算;

(5)纸质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无客流调查资料的城市月票乘车次数大中城市按120人次计算,小城市按90人次计算,季票乘车次数分别按360和270人次计算。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不付费客运量=不付费人口数 \times 不付费人口日均出行次数,其中不付费人口的日均出行次数各地可按照所掌握的客流调查资料(如居民出行调查)确定或按人均0.5~2人次进行推算。

10.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载客里程:指运营车辆载运乘客行驶的里程。包括运营车辆为运送乘客在线路行驶的里程和包车载客里程。

空驶里程:指运营车辆为运营而规定不载运乘客的空车行驶里程。包括从车场至线路出、回场里程,中途故障和其他原因空驶到起点、终点或车场的里程,包车回程的空驶里程。

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交企统 U103-2 表）

1.配属车辆数：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业户用于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全部车辆数。以本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

2.新购车辆数：指报告期内重新购置并交付的车辆数。

3.报废车辆数：指报告期内报废或淘汰的车辆数。

4.配属列车数：指报告期内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全部列车数。

5.运营线路条数：指报告期内为运营列车设置的固定线路总条数。按规划设计为同一条线路但分期建成的线路，统计时仍按一条线路计算。

计算方法：已对社会开通载客运营（含初期运营）、独立命名的线路数量。

6.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各线路运营里程之和，共线段不重复计算。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计算公式：运营里程=Σ各线路运营里程-重复计算的共线段运营线路里程=Σ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重复计算的共线段运营线路里程

注：含支线运营的线路，其线路运营里程计为主线部分运营里程与支线部分运营里程之和。

7.运营车站数：指报告期内运营线路上供乘客乘降列车和办理运营业务的建筑设施和场所的数量，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换乘站按1座车站计。其中，统计换乘车站数时，多线换乘的换乘车站只计1座换乘站；共线段运营线路，当连续共线车站超过2座时，只计2座换乘站。

8.配属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数：指报告期内线网配属的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数量，多条线路共用时只计一座。

9.运营员工数：指本单位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业务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工人或生产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注：

①工人或生产人员是指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行车、电力、环境、客运等调度人员，设施设备维护检修以及保护区巡查等人员。

②工程技术人员是指在工程技术岗位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并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的人员。

③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各职能机构及在各车站从事行政、生产管理和政治工作人员。

④若同时兼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则仅计入管理人员。

10.安保人员数：指报告期末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的职工总数，包括安检人员和保安人员。

注：含委外单位的安检和保安人员。

11.进站量：指报告期内利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出行的乘客数量。

注：进站量包括付费和非付费客流，付费客流指凭单程票、储值卡、日票、多日票等刷卡进站乘车的乘客，非付费客流指凭老人免费票、残疾人免费票、员工票或其他进站凭证进站乘车的乘客。

12.最高日进站量：指报告期内单日利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出行的乘客数量的最大值。

13.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计算公式：客运量=进站量+换乘量

换乘量=Σ线路换乘量=其他线进入本线乘客量+途径本线乘客量

注：

①换乘量指报告期内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的乘客在换乘站由一条线路换乘到另一条线路的总量。

②客运量包括付费和非付费客流，付费客流指凭单程票、储值卡、日票、多日票等刷卡进站乘车的乘客，非付费客流指凭老人免费票、残疾人免费票、员工票或其他进站凭证进站乘车的乘客。

14.最高日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单日运送乘客人次的最大值。

15.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的每位乘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16.最大断面客流量：指报告期内正常运营状态下各线路断面客流量的最大值。

17.最大载客率：指报告期内最大断面客流量与相应断面运力的比值。

计算公式：最大载客率=最大断面客流量/相应断面运力×100%=最大断面客流量/（断面单向开行列车数×列车定员）。

18.最小发车间隔：指报告期内正常运营情况下同一线路的相邻两列同向列车驶离起点站的时间间隔的最小值。

19.计划开行列次：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按照运营计划开行的载客、空驶列车数之和。

20.实际开行列次：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列车实际开行的总列次数。

计算公式：实际开行列次=计划兑现列次+加开列次

注：

①计划兑现列次指报告期内线网中各线路按照列车运行图（运行时刻表）实际开行的计划列车数之和。

②加开列次指报告期内线网中各线路根据实际需要不在计划运行图内而增加开行的总列次之和。

21.晚点列次：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列车晚点列次之和。

注：

①列车运行图（时刻表）在执行过程中，列车在始发站出发或到达终到站的时刻与列车运行图（时刻表）计划时刻相比大于等于规定的晚点统计标准时均计为晚点，加开列次不计晚点。

②地铁、轻轨、单轨、磁浮、自动导向系统晚点列车统计标准为大于 2min；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系统晚点列车统计标准为大于 3min；非独立路权有轨电车的晚点列车统计标准为大于 5min。

③因首列晚点造成的后续晚点均计入晚点列次。列车始发晚点，但其全程运行时间未超过列车计划运行图（时刻表）规定的全程运行时分，不统计终到晚点。

④对于中途退出的列车，按其退出运营的车站作为到达站统计晚点。

⑤同性质列车中途变更列车车次，到达晚点按初次变更前的列车车次统计。

22. 5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发生的5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之和。

23. 日均上线列车数：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各线路运营中正常工作日实际用于上线的列车数的平均值。

注：

① 上线列车数不包括未进入正线及辅助线的备用车数。

② 正常工作日不包括公共节假日、大型集会活动日等特殊日。

24. 运营车公里：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车辆在运营中运行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调度空驶里程。

25. 线路最小运营时间：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日均向乘客开放运营时间最短的线路的运营时间。

26. 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有效乘客投诉次数与进站量之比。

注：有效投诉次数是指通过服务热线、网站、媒体、来信等方式投诉，且乘客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经过调查属实的有效投诉次数。

27. 有效乘客投诉回复率：指已经回复的有效乘客投诉次数与有效乘客投诉次数之比。

注：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超过7个工作日按未回复处理。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交企统 U103-3 表）

1.运营车数：指出租客运企业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 （2）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
- （3）出租小客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 （4）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2.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3.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计算方法：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4.载客车次总数：指出租客运企业所有出租汽车年载客运行的总次数，数据可通过计价器、车载 GPS 等车载设备采集获得。

5.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

注：载客人数系数各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可按照平均每车次载客 2 人计。

6.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7.载客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

计算公式：载客里程=里程表下客时数码-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交企统 U103-4 表）

1.运营船数：指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和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舶）。

2.本年新增运营船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船舶数。

3.本年报废运营船数：指报告期内报废或淘汰的运营船舶数。

4.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船舶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船舶数，新增加的船舶数不计算在内。

注：本年运营船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船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船舶数。

5.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的所有运营船舶的额定载客量之和。单船的额定载客量按船舶检验机关核定、记载在船舶证书上的额定载客量计算。

6.运营航线条数：指为运营船舶设置的固定航线的总条数，包括对江航线和顺江航线。本年新增航线条数是指报告期内为满足乘客需求新开辟的航线条数，本年停运航线条数是指截至报告期末仍然停运的航线条数。

7.运营航线变动条数：指报告期内运营航线发生调整变化的总条数，包括新辟线路、撤销线路和调整线路。

8.运营航线总长度：指全部运营航线长度之和。测定运营航线的长度，应按实际航程的曲线长度计算。水位变化大的对江河客渡航线长度，可通过实测计算出一个平均长度，作为常数值使用。

9.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10.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运送机动车（如电瓶车、摩托车等）的总量。

11.非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运送非机动车（如自行车、三轮车等）的总量。

水路运输生产情况（交企统 W103 表）

1.客运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2.邮轮：具有定线、定期航行的并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

3.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4.货运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5.货物周转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货物周转量=Σ(每批货物的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6.集装箱箱运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集装箱数量，按照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数量计算填写。

7.集装箱周转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集装箱数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能源消费情况（交企统 104 表）

1.能源消耗量：指运营车辆、船舶行驶以及港口装卸、辅助生产活动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按使用燃料类型（汽油、柴油、电、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乙醇汽油、燃料油等）能源消耗分别填写。

（1）纯电动车：驱动能量完全由电能提供的、由电机驱动的汽车。电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其能源消耗量填至电中。

（2）混合动力：当车辆为混合动力车，则需要将混合动力中可消耗的燃料和电能分别填至对应燃料和电中。

（3）双燃料车：当车辆为双燃料车，则需要将两种化石燃料分别填至对应燃料消耗中。

（4）燃料类型换算标准

①汽油：1 升汽油=0.00073 吨

②柴油：1 升柴油=0.00086 吨

③其他：当燃料类型未被列入细分项时，则将其列入“其他”项。需要注意的是，“其他”燃料类型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不同燃料类型折算为吨标准煤的换算标准参考如下：

a.汽油：1 吨汽油=1.4714 吨标准煤；1 升汽油=0.00073×1.4714 吨标准煤；

b.柴油：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1 升柴油=0.00086×1.4571 吨标准煤；

c.电：1 千瓦每小时电力=0.0001229 吨标准煤；

d.液化石油气：1 吨液化石油气=1.7143 吨标准煤；1 升液化石油气=0.0007246×1.7143 吨标准煤；

e.压缩天然气：1 立方米压缩天然气=0.00133 吨标准煤；

f.液化天然气：1 吨液化天然气=1.7572 吨标准煤；

g.乙醇汽油：1 吨乙醇汽油=1342 升；1 升乙醇汽油=0.0014404 吨标准煤；

h.燃料油：1 吨燃料油=1.4286 吨标准煤。

2.总里程：指运营车、船为运营而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重载里程和空驶里程。按使用燃料类型（汽油、柴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电、乙醇汽油、燃料油等）的行驶里程分别填写。

3.牵引用电：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在运营线路、车辆段和停车场上运行所消耗的电能（含牵引变压器进线以下的供电损耗）。计算方法：牵引用电不仅包括纯牵引耗电，还包括车上辅助设备的耗电，如车载设备耗电、车厢照明耗电、对客室的广播系统耗电、车载乘客

信息系统耗电等。

4.装卸生产能源消耗量：报告期内港口经营业户直接用于装卸生产的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装卸、水平运输、库场作业、现场照明、客运服务等能源消费量。

5.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报告期内港口经营业户直接为装卸生产服务的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港作船舶、场区内铁路机车运输、后方货运汽车、物流公司、机修、候工楼、生产办公楼、理货房、港口设施维护、集装箱冷藏箱保温、液体化工码头罐区及管道加热、港区污水处理、给排水等能源消费量。

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交企统 202 表）

1.运输收入：指经营业户利用拥有的运输工具（车辆/船舶）提供旅客或者货物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注：如果道路货运存在合并销售的情况，应剥离出运输收入进行填写。

2.运输成本：指经营业户报告期内因为运输行为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的合计。

（1）公路运输行业运输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客运站费用（客运站站务收费、客运代理费、车辆清洗清洁费、车辆停放费、车辆安全服务等）、货物代理及装卸费、通讯费（GPS 费用、电话通讯费用等）、食宿停车费、轮胎损耗费、维修保养费、罚款及事故损失、审验检测费、车辆保险费以及雇佣司机的工资费用等。

（2）水路运输行业运输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费、港口费、过闸费、翻坝费、物料润料费（润滑油料、低值易耗品等费用）、装卸代理费、维修保养费、罚款及事故损失、审验检测费、船舶保险费、船舶租赁费等。

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情况（交企统 H203-2 表）

1.货运量：指企业所有货运车辆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同时根据车辆运输货物的种类和性质分类汇总填写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分项数据，其中：集装箱指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冷藏保温品指使用冷藏保温车运输的货物；危险货物按照《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规定填写；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轻工医药产品按照《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JT/T19-2001）填写；矿建材料及水泥包括《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JT/T19-2001）中属于 05 矿物性建筑材料或 06 水泥的货物；鲜活农产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包含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 号）填写。

2.货物周转量：指企业所有货运车辆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货物周转量=Σ(每批货物的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3.集装箱箱运量：指企业所有货运车辆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集装箱数量，按照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数量计算填写。

4.集装箱周转量：指企业所有货运车辆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集装箱数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情况（交企统 H203-3 表）

1.客运班次：指报告期内客运站经营企业发出的实际班次数。

2.投入运力：指报告期内客运站经营企业发出的各班线、各班次上从事旅客运输车辆的载客量之和，过路车不纳入统计。

3.发送量：指报告期内客运站经营企业实际发送的旅客人数。不足购票年龄免购客票的儿童不计算发送量。运输量完成情况按发送量统计。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交企统 P203-1 表）、港口分货 类吞吐量（P203-2 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P203-3 表）

1.旅客吞吐量：指本单位完成的旅客吞吐量，不包括港区内的轮渡、短途旅客驳运量、免票儿童、各船舶的船员人数以及在本港下船登岸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出港的旅客人数。

2.货物吞吐量：指本单位完成的货物吞吐量，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3.集装箱箱数：指本单位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按照集装箱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数值。

4.集装箱重量：指本单位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总重，包含箱重和货重。

5.货重：指本单位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中的货重。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交企统 P203-4 表）

1.集装箱铁水联运：以集装箱作为运载单元，主要采用铁路和水路两种运输方式完成的多式联运。现阶段，考虑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布局情况，以公路短程驳运连接铁路和水路运输完成的联运箱量也一并纳入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统计。

2.铁水联运进港量：利用铁路运输方式将货物从发货人指定场所运至港口，再通过水运方式运出产生的运输量。

3.铁水联运出港量：通过水运方式运进，利用铁路运输方式将货物从港口运至收货人指定场所产生的运输量。

4.铁水联运内贸量：用于国内贸易的港口集装箱铁路联运进出港量。

5.铁水联运外贸量：用于国际贸易的港口集装箱铁路联运进出港量。

6.铁水联运过境量：起讫点在境外陆路口岸或港口且通过境内铁路运输的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7.到发站：港口在腹地内形成较稳定的集装箱班列线路的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集装箱办理站及铁路物流园等具体车站名称。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交企统 205 表）

1.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企业指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且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0万元的企业，中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在300~1000人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在3000~30000万元之间的企业，小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在20~300人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在200~3000万元之间的企业，微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小于20人或年营业收入小于200万元的企业。

2.运输生产：海洋运输企业主要关注客货运输量，港口企业主要关注港口货物吞吐量。

3.企业订单：不涉及订单量的企业使用运输需求情况，比如客源、货源情况等。

4.运输生产效益：指企业营业收入中与运输生产相关的部分。

5.经营成本：包括人力、燃料、管理、税费等成本，以及资金筹措成本。

6.企业运力：主要指海洋运输企业的船舶数量。

五、附录

(一)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4000 千卡/千克	0.46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乙醇汽油	—	1.440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天然气（气态）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液态）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其他煤气	—	—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碳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 4.1816 即可。

（二）港区间水运量纳入吞吐量统计范围的港口名单

合并后港口名称	原港口名称
唐山	京唐、曹妃甸
上海	原上海、上海（内河）
烟台	原烟台、龙口、蓬莱
宁波-舟山	原宁波、原舟山
福州	原福州、宁德
厦门	原厦门、漳州
江门	原江门、新会、三埠、公益
湛江	原湛江、原海安
海口	原海口、原海口新港
嘉兴（内河）	原嘉兴（内河）、武原、硖石、平湖
湖州	原湖州、德清、李家巷、小浦
无锡	原无锡、宜兴
南通	原南通、南通港务处
镇江	原镇江、镇江港务处
宜昌	原宜昌、枝城
虎门	太平、麻涌、沙田
重庆	原重庆、涪陵、万州、重庆航管处
北部湾	北海、钦州、防城港
苏州	常熟、太仓、张家港
佛山	容奇、西南、南海三山、新市

(三) 重点港口企业名录

省份	企业名称	省份	企业名称	
天津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哈尔滨港务局		荆州港务集团公司	
	佳木斯港务有限公司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常州新长江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	
	江苏江阴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新港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肇庆港务有限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杭州崇贤港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池州港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安庆港务总公司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统计资料：公路水路运输企业财务分省汇总数据，交企统 H103 表、U103-1 表、U103-2 表、U103-3 表、U103-4 表、W103 表、104 表全国及分地区各指标汇总数据。
2. 月度统计资料：港口客货吞吐量。
3. 季度统计资料：交企统 204 表全国及分地区各指标汇总数据。

（五）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统计资料：全国分省、分城市（县城）的公共汽电车、轨道、轮渡相关数据。
2. 月度统计资料：港口客货吞吐量。